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实施指南（试行）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使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依法有序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结合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指南。

一、适用范围

负面清单适用主体：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的，且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等数据处理者。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申报流程及方式

（一）负面清单使用情况提交与报备

数据处理者按照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应在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数据跨境

服务中心提交负面清单使用材料并报备数据出境情况。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报备的需要向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说明延期报备的理由，经同意后可延期报备。

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4.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
- 5.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3）；
- 6.承诺书（模板见附件4）

（二）负面清单材料核验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接收数据处理者负面清单使用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核验，并报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上海市数据局。

经核验通过的，由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数据处理者反馈。未通过核验的，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数据处理者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负面清单终止使用

数据处理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注册地迁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不再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的，经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认后告知数据处理者终止使用负面清单。数据处理者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数据处理者在数据跨境流动工作过程中未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应立即终止数据跨境流动，如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负面清单咨询

在负面清单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政策、技术等问题，数据处理者可向所在地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机构咨询并寻求支持（附件5）。

三、注意事项

（一）数据处理者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海市数据局联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市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通过定期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负面清单的落实情况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

（三）参与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违反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

（四）如相关领域已发布数据跨境场景化操作指引，有合规化需求的数据处理者可按照操作指引开展数据跨境流动。

- 附件：1.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材料要求
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3.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模板）
4.承诺书（模板）
5.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附件 1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材料要求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模板见附件2)		使用中文填写
5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 (模板见附件3)		使用中文填写
6	承诺书 (模板见附件4)		使用中文填写

注：采用线下方式提交材料的数据处理者，需同步通过光盘提交相应电子版材料。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模板）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表（模板）			
数据处理者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注册地		办公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职务/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经办人信息	姓名		职务/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数据处理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简述近2年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和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调查及整改情况，重点说明数据和网络安全方面相关情况			
数据出境场景1	数据出境业务场景	例：会员管理		
	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数据	重要数据认定主管部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信息	是否包含敏感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行业/领域			
	数据项名称			
	内容描述及示例			
	涉及自然人(去重)数量	包括当年已出境数量、未来三年出境数量以及两者的关系	涉及重要数据规模	MB/GB/TB
	适用负面清单中的数据子类	例：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适用负面清单情形的依据	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的数据出境场景		
	适用负面清单的数据出境情形	1. 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2. 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3. 其他情形		

	境外接收方情况	境外接收方名称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主营业务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数据出境场景 2				

承诺书（模板）

数据处理者名称系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的，且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符合负面清单适用范围的规定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出境数据的收集、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材料所有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三、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本单位知悉并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若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	机构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1-58696131/58698511
	通讯地址	基隆路9号一楼保税区域综合服务大厅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机构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1-60893761/60893775
	通讯地址	塘桥新路87号陆家嘴管理局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机构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桥区域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1-68800000-355
	通讯地址	新金桥路27号14号楼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4	机构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1-33833011
	通讯地址	张东路1158号3号楼3楼72号窗口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机构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世博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1-50390161
	通讯地址	世博村路231号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6	机构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1-68281168
	通讯地址	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一楼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